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6〕190号

苏州贤益友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346384670A）

我局（所）于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9月21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1705室）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票协查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根据检查人员获取的无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进销项劳务或货物不匹配、无交易资金信息等相关优势证据，据此判定你单位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对外开具的12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真实的交易，这些发票已经在2017年11月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园国税稽处〔2017〕54号）进行了处理。

#### （二）证据列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征管系统征管状态截图。

证据二：征管系统发票截图。

证据三：苏州银行账户流水。

证据四：你单位注册地址实地核查照片和电话。

### （三）案件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你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具的 12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11832162.01 元、税额 2011467.6 元、价税金额合计 13843629.61 元，定性为虚开，但这些发票已经在 2017 年 11 月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园国税稽处[2017]54 号）进行了处理，本次检查不再重复处理。

### （四）被查对象的陈述、申辩情况

对上述违法事实，在检查中已制作《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二）》，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无法取得你单位意见。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及证据，对你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你单位在 2016 年期间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 份，已经在 2017 年 11 月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园国税稽处[2017]54 号）进行了处理，本次检查不再重复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